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65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詩雅  
04 訴訟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  
05 被 告 陳祈廷  
06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07 王振宇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  
09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1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  
13 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  
14 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  
15 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  
16 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  
17 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請求塗銷股東出資額登記並為更名登  
18 記，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  
19 如無交易價額，則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而  
20 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最高法院  
21 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  
22 參照）。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亞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亞州  
24 公司）之股東，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因故將亞州公司之出  
25 資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下稱系爭出資額）借名  
26 登記在被告名下，因現已無借名登記之必要，茲以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被告，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契約，依  
28 民法第179條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聲明  
29 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30 系爭出資額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斷。查亞州公司之出  
31 資額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查詢，而亞州公司之112年度資

01 產淨值（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為109,870,979  
02 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亞州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  
03 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又亞州公司登記資本  
04 總額為55,000,000元，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爰據  
05 此計算系爭出資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06 價額為2,397,185元（計算式：109,870,979元÷55,000,000  
07 元×1,200,000元=2,397,18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58  
08 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15,540元，尚應補繳14,040元。茲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0 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陳展榮